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新小字第92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語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427元，應徵
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
第436條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新市簡易庭 法官 徐安傑

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吳佩芬